

电子计价秤新规实施告知书

各电子计价秤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、集贸市场主办方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计量作弊、“缺斤短两”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《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（试行）》（JJF 2184-2025）及《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JJG 1204-2025）。为帮助各相关主体准确把握新规核心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及适用范围



2.适用范围

设备： 电子计价秤

范围： 最大称量 $\leq 100\text{kg}$ ，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

用途： 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流动商贩等交易场所用于零售结算

二、主要技术变化

1.开壳锁机，授权解锁。

内置防拆装置，外壳一旦擅自打开，设备自动锁定，无法进行称量和计价操作。

2.唯一身份，全程可溯。

具有唯一身份信息，可通过“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”核验产品信息。

3.三码一封，全链管控。

生产码、维修码、检定码及铅封须齐全有效，方可予以检定。



三、各相关主体责任要求

生产企业

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，禁止生产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电子计价秤。

销售企业

1. 不得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、不符合技术大纲要求及铅封破损的电子计价秤。
2. 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（型式批准证书、出厂合格证及生产日期）。
3. 履行销售告知责任，主动向采购者提示旧标秤日后使用存在的合规风险。

使用单位

1. 全面自查在用电子计价秤，新增或更换的电子计价秤，需符合新规要求，如继续购买旧规产品，到下个检定周期（一年）将无法通过检定而被停止使用的情况。
2. 原有合格旧标秤，只能使用至检定有效期届满。
3. 现有合规网联秤（按原规程检定，周期 1 年)可使用至 2030 年 1 月 8 日。

集贸市场主办方

1. 要切实履行计量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场内经营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统一登记、备案并申请强制检定。

2. 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，及时更新电子计价秤的增减、更换、维修等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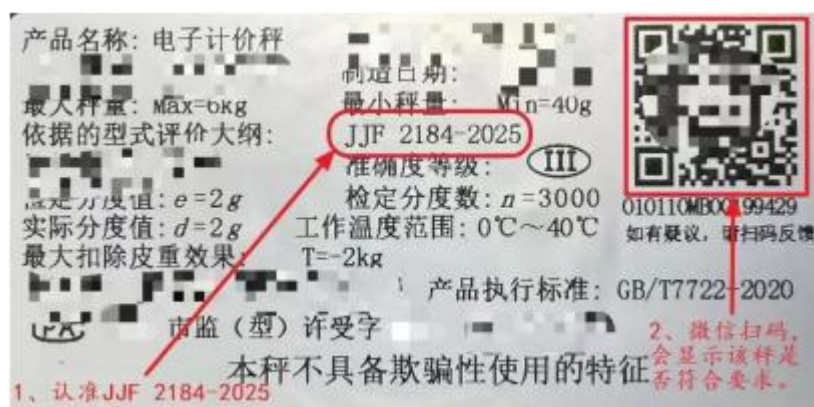
3. 组织经营者学习新规内容，督促按期更换符合新规的电子计价秤。

4. 在显著位置配备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，方便消费者复称。及时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纠纷。

四、合规电子计价秤识别方法

1. 扫码核验。

使用手机扫描电子计价秤铭牌上的二维码，合规产品将自动跳转至“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”显示产品基本信息及溯源信息。



2. 查看铭牌标识。

合规电子计价秤铭牌上应清晰标注“依据型式评价大纲：JJF 2184-2025”字样。